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勇当中原经济区建设先锋

为大局服务 为人民司法

2010年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进展

2010年是实施“十一五”规划的最后一年。一年来,全市法院在各级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各级人大的有力监督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积极推进“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积极践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认真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各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

——更加注重抓好执法办案,在服务大局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办结各类案件21067件,其中,办结刑事案件2537件,民事案件14088件,行政案件250件,申诉、申请再审案件79件,国家赔偿案件7件,执行案件2410件,减刑假释案件1696件。坚持能动司法,开展“百家企业走访”活动,继续深入农村改革发展综合试验区示范单位提供法律服务,稳妥审理与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农村改革密切相关的案件。一系列服务经济发展、保障综合试验区建设等服务大局的做法受到省高院院长张立勇的多次赞赏。圆满完成最高人民法院指定的朱志刚受贿案审理工作,受到市委政法委的通报表扬。去年8月5日,省人大视察组对我市执行工作进行专项检查,给予了积极评价。市中法院党组成员、执行局长翟陆被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表彰为全国百名集中清理执行积案先进个人之一,是全省唯一一个受此表彰的执行局长。

——更加注重践行司法为民,在保障民生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两次开展

“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共回访当事人2893人次,拉近了人民群众与法院的感情距离;开展“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专项活动,审理此类案件396件,涉及妇女儿童608人,诉讼标的额1429.5万元,被省委政法委、省妇联表彰为“河南省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继续实施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权益的“天平计划”,开展“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活动,依法审理执行此类案件342件,惠及农民工2349人,涉案金额1514.7万元。去年8月10日,《河南法制报》以“天平计划法佑信阳百万农民工”为题给予整版报道。去年11月22日《工人日报》、12月23日《人民日报》先后给予报道和高度评价,在社会各界引起很大反响。

——更加注重落实维稳责任,在化解矛盾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将排查出的134件信访积案,逐案建立台账,明确包案领导、责任目标和工作期限。采取带案下访、解决合理诉求、适当救助、依法稳控等措施,截至去年年底,已解决127件信访积案,息诉率达到82.8%,超额完成息诉率80%的目标任务。积极开展“领导干部包案处理信访积案百日攻坚”活动,全市法院领导带头,所包54件案件全部按期办结。去年,全市法院共接到群众来信522件,接待群众来访2516人次,同比下降15.8%和25.1%。进京非正常上访案件同比下降57.1%,进京上访比是全省最低的4个中院之一。商城县法院是全省进京上访案件最少的基层法院。市中

区人民法院被评为全市平安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光明日报》以“信阳中院着力化解矛盾”为题,肯定了全市法院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作出的贡献。

——更加注重完善工作机制,在创新管理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完善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对案件实现从立案到归档各个环节的全程监控;全面实行量刑规范化改革,进一步增强量刑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完善法院绩效考核和法官绩效考核规定,建立法官工作业绩档案,把工作实绩落实到每个部门、每个法官;开展“万起案件评查”活动,对有问题案件和一般瑕疵案件逐案进行了纠正和处理,裁判文书上网5724份,上网率达到100%,做到应上尽上。全市法院均已实现网络庭审视频直播,已直播案件84件。各县区法院均完成了500名以上成员的人民陪审团组建工作,已有684人次参与了76件案件审理,坚持调解优先的原则,有效开展了民事调解、行政协调、执行和调工作,仅一审民事案件调撤结案8830件,占67.7%。社会法庭工作实现一乡镇(街道)一社会法庭的创建目标,共调处各类纠纷1970件,取得了明显成效,经省高院验收,社会法庭达标率100%。市中级人民法院是全省五个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单位之一。

——更加注重清正廉洁司法,在队伍建设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开展“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司法”专题教育活动,增强了广大干警依法办案的意识;继续坚持每月至少开展一次的警示教育活

动,做到警钟长鸣;对全市法院的纪律、秩序、司法礼仪等工作作风进行定期巡视和明察暗访,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发现的问题,促进司法良好作风养成;进一步完善领导干部一岗双责、重大事项报告、诫勉谈话等制度,建立法官廉政档案,实现司法监督与队伍管理的有机结合。大力加强宣传调研,全市法院在省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稿件同比增加41.2%,突破1万篇,达到10670篇,在省高院《公民与法》、《调查研究》发表调研文章居全省第三位,形成了重学习、比业务、赛技能的浓厚氛围,去年,有2人受到国家级表彰奖励,1人荣立一等功,2个集体和8个人荣立二等功,18个集体和47名个人受到省级表彰奖励,13个集体和47个人荣立三等功。全市法院公众满意度持续上升,全省排名继续居全市各政法单位第一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连续三届被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

——更加注重坚定党的领导,在接受监督上有新提高。全市法院始终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立案工作,制定加强和改进立案工作的具体措施。全市法院邀请代表、委员517人次旁听107件案件的庭审,395人次到法院座谈或视察;继续开展联系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一、三、五”活动,随时听取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工作。全国人大机关刊物《中国人大》2010年第22期撰文,对信阳法院尊重和重视人大代表的建议并扎实落实的做法给予了高度评价。

浉河区人民法院

为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2010年,浉河区法院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始终坚持“三个至上”工作指导思想和“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工作主题,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化解、社会管理创新、公正廉洁司法”三项重点工作,以司法为民为根本要求,继续强化审判职能,狠抓队伍建设,增强司法能力,为建设和谐浉河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和良好的法律服务。2010年,该院被评为全省优秀基层法院。

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全年共受理刑事案件388件512人,已审结383件502人,结案率98.7%,无超审限和超期羁押案件。在刑事审判工作中,一是狠抓案件质量,严格坚持罪刑法定原则和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对重大刑事犯罪和犯罪情节恶劣的犯罪分子坚决从重处罚。二是突出打击重点,积极开展了打击“两抢一盗”专项斗争和“打黑除恶”专项斗争。三是依法严惩经

济犯罪和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犯罪,积极参与治理商业贿赂专项工作。四是坚持“教育、感化、挽救”相结合的方针,继续抓好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审理工作。

妥善处理各类民事纠纷,积极促进社会和谐和经济发展。该院全年共受理民事案件1596件,审结1498件,人均结案74.9件,其中4个月内结案的1462件。一是狠抓庭审和裁判文书质量。二是强化了诉讼调解工作,注重案件审理效果。三是组织开展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月”活动,“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保护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及合法权益”活动等,切实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群众满意度。四是积极稳妥地开展企业破产案件审理工作。五是高度重视并认真开展涉军案件和妇女、儿童合法权益案件的审理工作。六是发挥法庭前沿作用,积极参与新农村建设。

加强行政审判和非诉行政执行工作,推进依法治区进程。该院全年共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件,结案率100%;受理非诉行政案件108件,执结108件,执结率100%。在行政审判工作中,一是坚持从促进依法行政和维护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积极做好疏导和协调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减少社会不稳定因素。二是强力推进非诉行政执行,加大执行力度,依法维持行政机关征收、处罚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三是积极探索行政诉讼前调解和诉讼和解的新途径,加大协调力度,妥善化解行政争议,促进“官民和谐”。

大力加强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实际利益。该院全年共受理执行案件349件,清理执行积案217件,其中执行农民工工资案件18件,为农民工追回工资17万元。该院党组十分重视执行工作,落实了一系列加强执行工作的强力举措,确保了执行工作的开展,对重大执行案件院长亲自过问,加强了执行工作流程管理,积极开展集中清理执行积案活动。

加强立案信访工作,全力维护社会稳定。该院继续加强立案工作;继续严格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实行信访工作目标管理和“一票否决制”,对涉诉信访进行规范管理;认真开展专项活动,加强排查化解工作;认真落实院长天天接待日制度和导诉制度;狠抓信访预防工作,坚持文明司法,突出社会效果。

文明审判监督,狠抓审判质量。该院审监庭全年共受理再审案件7件,审结7件,结案率100%,其中维持原判1件,改判1件,调解5件,既确保了司法公正,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生效裁判文书的严肃性,同时严格落实案件季度评查、通报制度,全年共评查案件2352件,评二审审发、改判案件56件,对评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进行了全面通报,促进了案件质量的提高。

淮滨县人民法院

一心为民 公正司法

千里长淮,蜿蜒东流,大别山北,淮河之滨,有一个“公正司法、一心为民”团结战斗的集体——淮滨县人民法院。该院先后荣膺省级文明单位、优秀省级文明单位、全省法院系统优秀基层法院、全省人民满意的政法单位、全省法院系统信息工作先进基层法院等称号。2010年,该院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

抓班子 带队伍 提升司法能力 雁高飞头雁领,一流的班子才能带出一流的队伍,要建设一个公正、廉洁、高效、让党放心,让人民满意的好法院,首先要有一个好班子。该院党组班子成员首先从自身做起,努力做学习的表率,工作的表率,廉洁的表率 and 遵守纪律的表率。多措并举着力提高干警的业务素质。鼓励干警参加司法考试。大力加强干警作风建设,提高服务人民的水平。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从点滴做起,从小事做起,摆正公仆位置,自觉在工作中亲民、护民、爱民、便民和利民,把司法为民落实到具体工作中去。

抓审判 促公正 实现公平正义 该院始终把优质高效做好审判工作作为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根本手段。工作中,该院全体干警努力做到依法维护稳定,办案考虑发展,工作着眼服务,突出打击、疏导、调节、保护四项职能,全力为构建和谐淮滨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严惩刑事犯罪,为经济发展撑起法律“保护伞”。严厉打击杀人、放火、强奸、故意伤害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两抢一盗”专项斗争取得了明显成效,5年来,该院共受理涉黑恶势力大案8起,打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长足的发展,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626件。强化行政审判,促进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5年来,该院共受理行政诉讼案件89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72件。发挥民商事审判的保护调节职能,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5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民商事案件7313件,年结案率均达到95%以上。加强执行工作,切实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借助执行专项活动形成的有利形势,穷尽

执行方法,执结一批骨头案,彰显了法律的尊严,震慑了其他案件的被执行人,取得良好的社会效果。积极探索司法救助模式,切实维护困难群众的合法权益。5年来,该院共审查办理各类缓、减、免诉讼费案件263件。

建制度 抓落实 解决信访难题 该院实行领导亲自接待与法官值班制度。通过热情周到的接待和接待,倾听群众心声,细致化解矛盾,优化法律服务。对有重大影响的信访和涉诉重复访,及时召开院长办公会,共同研究解决,并适时接待信访人,现场听取民情,了解民意,及时解决信访难题。建立信访档案,对信访案件进行分类、登记,定期在全院通报,加强各部门的危机感和使命感,并要求对口部门必须对当事人限期答复,做到事事有交代、件件有着落。遇有重大影响或疑难复杂案件,淮滨县人民法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旁听庭审,将案件审理的全过程置于群众监督之下。5年来,该院共接待来访群众30000余人次,化解群体性事件2起,受到群众好评。

光山县人民法院

坚持“五个司法” 提高审判效能

“整体工作创一流,单项工作争第一”,这是光山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启明为全体干警提出的工作目标和要求。围绕这一目标,光山县法院坚持“五个司法”,靠实干维护了稳定、化解了矛盾、营造了和谐、赢得了荣誉。2009年,该院被省高院荣记集体二等功,被省高院评为“全省社会法庭工作先进基层法院”,其他单项工作和个人分别受到省市表彰20余人(次)。2010年,该院被评为全市优秀基层法院。

公信司法 树立司法权威 该院提高审判质量和效率,打牢“公信司法”的基础;大力实施“铁案、精品案、和谐案”工程,认真开展“万起案件大评查”、“纠正执法问题,促进公正司法”专题教育活动;加强审判管理,保证“公信司法”的落实;创新审判管理机制,完善审判管理制度;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达到“公信司法”的目的;积极处理涉诉信访案件,化解影响“公信司法”难题。建立立案信访评估机制,落实办理涉诉信访案件责任制和审理案件信访责任终身制。

和谐司法 化解社会纷争 该院依法妥善处理好各类群体纠纷,大力推进巡回法庭、假日法庭建设;扎实开展“万名法官回访万名当事人”活动;办好承诺

的“十件实事”,以实实在在的效果履行承诺,取信于民;坚持“调解优先”的理念,将调解贯穿贯穿审判工作的每个环节;大力弘扬马锡五审判方式,达到“审结一案、教育一片”的效果;在全县设8个便民联系点,派驻法官,指导人民调解机构化解纠纷。大力推进社会法庭工作;为特困刑事案件被害人和信访案件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

能动司法 服务发展大局 该院围绕经济发展大局,加强民商事审判工作,妥善审理涉农案件,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工作;推进“五五”普法,加强青少年法制教育,主动对未成年人罪犯帮教23人(次),到学校上法制课12次,受教育师生3万余人;大力宣传新时期人民法院和人民法官的良好形象,全年各类宣传稿件被媒体采用1595篇,其中国家级208篇,省级889篇,市级498篇。充分发挥行政审判的支持和监督作用,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管理。该院全年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25件,行政非诉执行案件165件,向行政机关提出司法建议4条,推进社会管理的创新。

阳光司法 满足人民期待 该院落实案件公开审理工作,以公开促

公正;建立定期新闻发布制度,完善法律文书上网制度,网上公布裁判文书719份,上网率达到100%;广泛收集舆情信息,细心细致地做好解释、答疑和处理工作;发挥人民陪审员的作用,将人民陪审员参审纳入业务庭年度绩效考评中,为人民陪审员参审提供保障,人民陪审员参审案件500余件,其中调解撤诉的有400件,调撤率达到80%;创新司法公开有效形式,落实旁听制度,全年共有6万余人参加了各类案件的旁听;实行“法院开放日”制度,邀请了社会各界代表300人(次),参观法院办公楼,并旁听了刑事案件庭审。

廉洁司法 树立法院形象 该院积极开展“建设学习型法院、争做学习型法官”活动;狠抓工作作风建设,密切联系群众;建立为民、便民窗口,设立导诉台,引导当事人参与诉讼,方便群众。狠抓廉政建设,严肃办案纪律;坚持以“五个严禁”推进司法廉洁;抓好廉政司法的制度建设;狠抓“一岗双责”,强化内外监督;定期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10名廉政执法监督员,监督法院执法行为;公开各项禁令,24小时举报电话和投诉邮箱,全方位、立体式地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全市法院将努力实现今年工作新突破

服务经济促进和谐 保障魅力信阳建设

2011年是“十二五”开局之年,全市法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深入推进“三项重点工作”,按照“重在持续、重在提升、重在统筹、重在为民”的实践要领和“三具两基一抓手”的要求,紧紧围绕中原经济区和魅力信阳建设,扎实做好法院的审判工作,努力实现法院工作的新发展,为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为我市“十二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良好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始终扭住执法办案第一要务,着力在开展能动司法上下功夫。刑事审判突出针对性,保障治安大局稳定。继续保持“严打”高压态势,依法严惩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杀人、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以及抢劫、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犯罪。民事审判突出有效性,服务发展方式转变。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坚决依法保护企业和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坚决依法制裁各类违法行为,全力依法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政审判突出主动性,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充分发挥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妥善审理好在推进城镇化进程中的土地征收、房屋拆迁等行政争议案件,支持地方发展,保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执行工作突出及时性,维护法律尊严权威。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政府支持、各界配合的执行联动机制,依靠政治优势、体制优势解决执行难问题。

——始终牢固司法为民根本宗旨,着力在满足群众需求上下功夫。要在方便群众诉讼上有新作为。准确把握司法为民的重点难点,以化民怨、排民忧、解民难为切入点,下大力解决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的诉讼难点问题。切实增强依法维权的意识和能力。在加强信访工作上有新作为。落实“四家工作法”,继续推行接待当事人的“三个一”,视当事人为亲人。在丰富为民方式上有新作为。更加注重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众的司法需求,突出信阳法院工作特色,继续实施保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的“天平计划”,及时化解社会矛盾,缓解社会压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始终强化机制创新这一工作支撑,着力在实现法院工作科学发展上下功夫。明确要求,完成上定任务。注重协调,学会借力。要向当地党委、人大多汇报,与政府、政协、政法各单位多沟通,争取理解和支持;要注重统筹,并轨推进。既要因地制宜,突出特色,抓好落实,又要抓好正常的执法办案、队伍建设等一系列工作;要狠抓督查,务求实效。对上级法院安排的改革创新项目,全市法院要做到项目分解具体、责任落实到位。明确目标,巩固已有成果。要继续推进司法民主。要继续扩大司法公开。要继续完善监督制约机制,明确重点,提前谋划工作。要着重加强审判质量管理,确保司法公正;要着重加强审判效率管理,促进司法高效;要着重加强审判流程管理,实行精细监督;要着重加强审判绩效管理,发挥导向作用。

——始终抓住自身建设这个关键,着力在提升良好形象上下功夫。要在抓党建带队伍建上下更大功夫。树牢“以党建带队伍、以队伍促审判”的队伍建设工作思路,通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的先锋模范作用。抓好各级党组织特别是基层党组织建设,把支部建在庭上,实现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广泛开展争创“党员先锋岗”、争当“办案标兵”、“调解能手”岗位竞赛活动,力争在今年全国、全省、全市政法系统表彰活动中,我市两级法院有更多的基层党组织、党务工作者和党员干部上榜有名;要在加强司法作风上下更大功夫。扎实开展司法作风大检查,开展纠风专项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要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上下更大功夫。持之以恒抓教育。以党性党风党纪教育为重点,以《廉政准则》为教材,筑牢广大干警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经常和干警开展廉政谈话,明示党纪国法,敲响清廉警钟,促进干部廉洁自律。持之以恒抓制度。进一步加强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认真抓好重大事项报告、廉政档案、廉政谈话、轮岗交流等制度的落实,从源头上、制度上预防腐败。持之以恒抓监督。全面推进行政问责,案件评查、廉政监察等举措,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环节和重点人员的监督,对审判权、执行权实施直接、适时监督,提高监督实效。持之以恒抓查处。认真落实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提出的“四个一律”的要求。

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根本保证,着力在增强党性观念上下功夫。全市法院要不断增强党性观念和党性意识,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不折不扣地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和行动上始终与党中央、省委、市委保持高度一致;不断增强全局观念和全局意识,自觉把法院工作放到党和国家、地方党委和政府工作大局中去谋划、去推进,主动为党委出谋划策,主动为党的中心工作服务;主动争取党对人民法院工作的领导,对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工作中的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党委报告,对遇到的困难和阻力要及时向党委请示,在党委的坚强领导和关心支持下,解决问题,克服困难,排除干扰,依法办案。